

中 国
科 学 院
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党字〔201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合肥研究院各级党组织：

现将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
及《发展党员流程图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

2014年8月13日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党内有关规定及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制定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。

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一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1.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2.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。申请书的内容要围绕“我志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”这一主题展开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；个人成长经历；个人现实表现。其中，个人成长经历的内容包括生活、学习、工作情况、思想经历、家庭主要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，以及这些经历、各方面关系对自己的影响。这部分内容在入党申请书中如果写得比较简单，则应另写自传材料与入党申请书同时递

交。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
3.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

二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1.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组织通过，并向合肥研究院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2.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
3.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，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。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4. 合肥研究院党委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）。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三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1.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。

有分党委的研究所，党员发展由所党委审批；直属支部由研究院党委审批；直属党总支不能直接审批预备党员，由研究院党群办派员参加总支委的讨论和表决，代表研究院党委行使审批权。

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合肥研究院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2.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：

一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二是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三是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四是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3.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，直属总支及直属支部发展党员材料报研究院党委审批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4. 党委审批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5.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。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6.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.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在教育 and 考察期间，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一般由所在支部保管。

2.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，一般由研究院或研究所党委组织进行。

3.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，并要形成相关记录。

4.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

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5.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：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党小组提出意见；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；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；报上级党委审批。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对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

研究院党委、各所分党委、直属总支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要求支部在支部大会讨论表决之前履行上级党组织预审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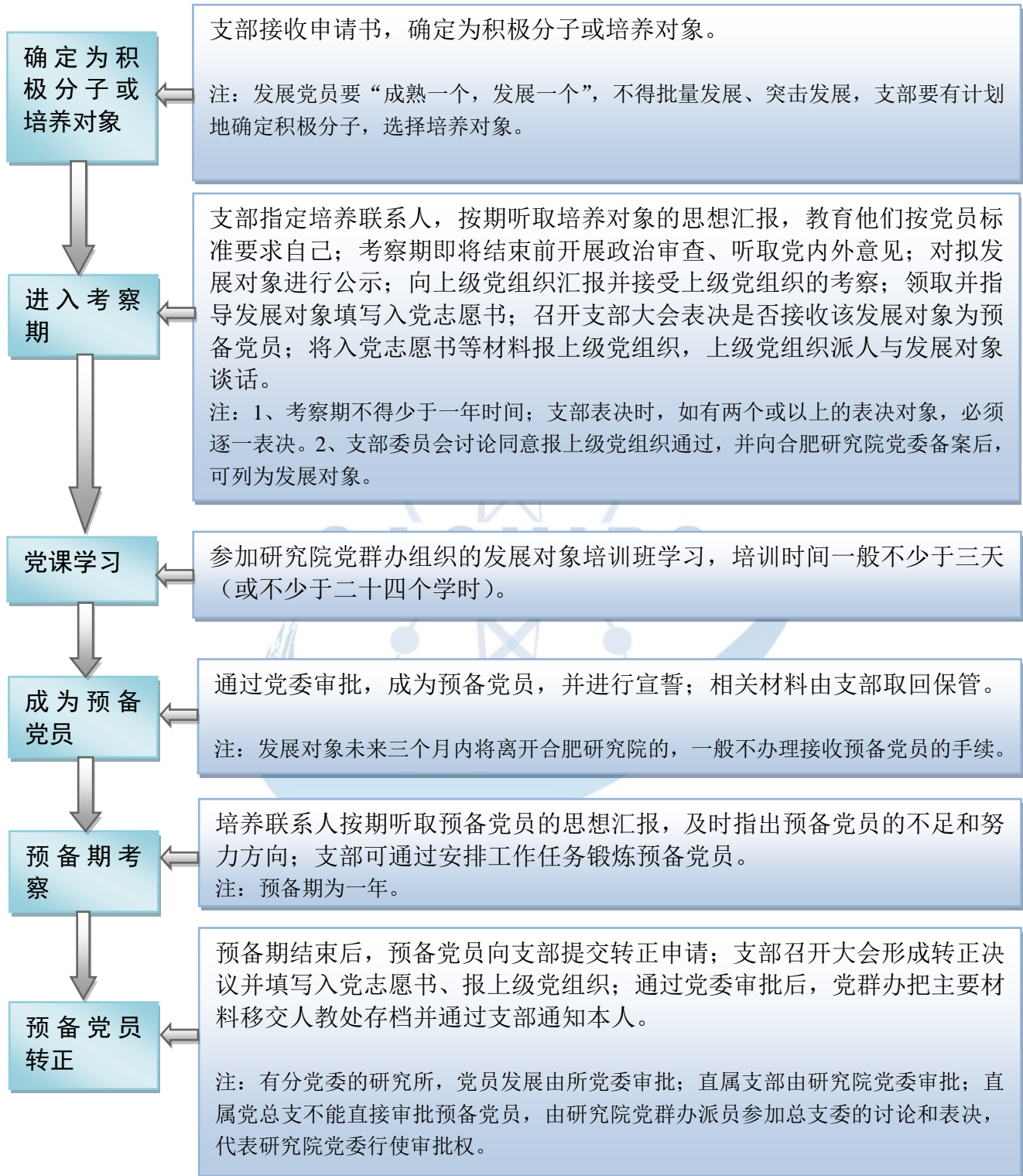
6.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7.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
8. 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群办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，交人事教育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，同时通过支部通知到本人。

附件：发展党员流程图

发展党员流程图



注：发展党员详细要求参见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

联系人：陈套，电话：0551-65591262，E-mail: chent@hfcas.ac.cn，地点：2号楼320室